

桃園市私立新興高中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

章程名稱	
桃園市私立新興高中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	
公發布日	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行政部門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7日行政部門會議再修正審議通過

條文編號	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桃園市私立新興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英文名稱為「Taoyuan City Shin-Shing High School United Clas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明定本會之正式名稱。 二.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四條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設立，未經其修正或廢止，不得解散。本會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解釋班級聯合會之法源依據，並明定本會之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障會員權利。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明定班級聯合會之任務。 二. 會員權利由本章程第五條定之。 三. 學生自治事務包含會員代表大會、正副主席選舉等。 四. 本會應定期反應學生之意見，確保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並舉辦相關活動促進校園師生交流。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校在籍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定之。
第五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與本會舉辦活動之權。 二、擔任行政部門成員或會員代表之權。 三、選舉、罷免會員代表之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明定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六條定之。

第六條	會員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行政部門決議及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	一. 明定會員之義務。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六條定之。
第三章	會員代表及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條	本會設置會員代表大會，由全體會員代表組成。	一. 明定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七條定之。
第八條	會員代表分為：班級代表及社團代表。 班級代表由各班班會投票選舉一人擔任。選舉方式以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進行，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班級代表失職時，得由該班級成員提議罷免。罷免方式以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罷免者大於不同意罷免者即為通過。 社團代表由各全校培訓性社團投票選舉一人擔任。選舉方式以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進行，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社團代表失職時，得由該社團成員提議罷免。罷免方式以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罷免者大於不同意罷免者即為通過。 會員代表之擔任，不得有任何處分之事實。	一. 明定會員代表之名稱、名額、任期、選舉、罷免方式。 二. 明定會員代表之擔任限制。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二、議決本會行政部門年度計畫。 三、提供本會主席或行政部門參與學校會議意見。 四、提出其他議決事項。 五、選舉與罷免本會正副主席。	一. 明定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七條定之。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本會主席主持會議，需列席副主席等幹部。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副主席代行。主持會議者，不得投票表決相關事項（含出席之行政部門成員）。	一. 明定會員代表大會主持會議者。 二. 為簡化班級聯合會之組成，不設議長，由主席行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本會主席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臨時會議於本會主席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	明定會議形式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規範。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明定決議方式及相關規範。
第十三條	本會主席對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主席於決議七日內移請會員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主席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會員代表大會及行政部門之權力制衡。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正副主席	
第十四條	本會正副主席之選舉方式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一.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學生自治組織之負責人應由全校選舉產生之。 二. 其考量本會會員數眾多，採用間接選舉方式產生。

第十五條	<p>正副主席之職開放本校一年級學生登記參選。由會員代表大會以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不得連任。</p> <p>正副主席失職時，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五分之一以上提議罷免或由本會行政部門會議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罷免。罷免方式以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進行，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且同意罷免者超過出席代表之三分之二即通過。</p> <p>正副主席之擔任，不得有處分事實。</p>	<p>一. 正副主席依據桃園區各所學校班聯會（含本會）傳統，皆由二年級學生擔任，應而於本條限定一年級學生參選。</p> <p>二. 明定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及罷免正副主席之方式。</p> <p>三. 明定正副主席擔任之限制。</p>
第十六條	<p>相關選舉時程由下列定之：</p> <p>一、每年四月初公布選舉公告。</p> <p>二、選舉公告公布一週後開放登記參選，時程一週。</p> <p>三、登記參選時程結束後三日內公告選舉公報，公告時程二週。</p> <p>四、選舉公報公告後一個月內即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p>	明定選舉時程。
第五章	行政部門及行政部門會議	
第十七條	<p>本會置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置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處理會務。</p>	明定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之人數及權責。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會正副主席為參與學校會議之當然學生代表。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學生代表應出席校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 其餘非前項所規定之會議，得由本會行政部門成員擔任會議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行政部門會議決議之。</p>	<p>一. 明定參與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二.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校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與，故規定由本會正副主席為參與學校會議之代表。 三. 其餘非前項規定之會議，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校體育委員會」等，需學生代表出席，得由本會行政部門成員擔任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行政部門會議決議之。</p>
<p>第十八條</p>	<p>本會主席、副主席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依本章程第四章為原則辦理。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繼任，至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主席提名一人，交付會員代表大會行使同意權。 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時，應舉辦正副主席補選。</p>	<p>明定當正副主席出缺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九條</p>	<p>行政部門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 定期會議每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若本會主席認為必要或經行政部門五位成員以上之要求召開。</p>	<p>明定行政部門會議形式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規範。</p>
<p>第廿條</p>	<p>行政部門會議之決議，以行政部門幹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提議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明定行政部門決議方式及相關規範。</p>

第廿一條	<p>行政部門設以下各組：</p> <p>一、文書組：協助主席、副主席綜理會務，協助會議紀錄。</p> <p>二、活動組：提升全校康樂活動品質，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p> <p>三、文宣組：負責宣傳、資源整合及公共關係，營造整體形象。</p> <p>四、總務組：負責本會財務收支及各項財物管理。</p> <p>五、公關組：負責本會與校內外社團及其他友校之聯繫。</p> <p>六、機動組：協助本會各組執行任務。</p> <p>前項組織如有增減需求，得由行政部門會議討論後增減，變更期間至該主席任期屆滿為止。其會員代表大會可提議否決或變更。</p> <p>行政部門成員（幹部及成員）任期一年。</p>	<p>一. 明定行政部門隸屬之組別。</p> <p>二. 明定組別更動之方式。</p> <p>三. 明定行政部門組別之任務、權責。</p> <p>四. 明定行政部門成員之任期。</p>
第廿二條	<p>前條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由行政部門幹部面試遴選儲備幹部任命，其遴選方式由行政部門會議決定。</p> <p>前項儲備幹部由行政部門幹部於該學年第一學期初遴選數位本校一年級學生擔任，其遴選方式及名額由行政部門會議決議。</p>	明定行政部門成員數量及相關遴選之規範。
第廿三條	<p>擔任行政部門之成員時，不得同時擔任會員代表。其當選會員代表同時，行政部門成員身份立即失效。</p>	明定行政部門成員以及會員代表間不得兼任。
第六章	經費及年度計畫	
第廿四條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學校補助之經費。</p> <p>二、其他收入。</p>	<p>一. 明定經費來源。</p> <p>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五條定之。</p>
第廿五條	<p>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計畫，並於第二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p>	明定會員代表大會監督行政部門事項之相關規範。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議，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提議，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明定章程修訂之方式。
第廿七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理。	明定法規之適用。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本會第三屆行政部門會議決議，經會員代表大會複決通過後，自一〇八學年度起實施。 原公告之「新興高中學生班聯會組織章程」自本章程實施時失效。	明定實施日期。
第廿九條	章程修訂與我國法規牴觸者無效；本會之決議與我國法規及本會章程牴觸者無效；各班班會決議與我國法規、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牴觸者無效。	明定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及規範相關規定、決議之位階。
第卅條	本章程變更時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經主席核定後公布施行。	明定章程之公布方式。